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融司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雋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建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提出之融資委託合約書中，未載洽得額度係新台幣250萬元，且載若未有明確貸款金額時，逕以新台幣8萬元計算之，請應提出得請求25萬元之依據供參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之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